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传真、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2年5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总经理候选人段雯彦女士、财务总监候选人赵娜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段雯彦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00 时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公司在《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